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---------	------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編號	收案日期	最高行案號	庭別	本院收文號	聲再案號	救字案號
1	1150707	115抗10	115A11001323	115聲再28	115救34	2
11	50707	115聲192	115A11001373	3	1150707	114聲再902
1	15A11001367	4	1150707	115聲158	115A11001360	
5	1150707	114抗457	115A11001354	6	1150707	115聲17
17	2	115A11001338	7	1150707	115聲191	115A11001336
8	1150707	115聲181	115A11001332	9	1150707	115聲
181	199	115A11001331	10	1150707	115聲185	115A11001329
1329	11	1150707	115聲200	115A11001328	12	1150707
1	15聲165	115A11001325	13	1150721	115抗61	115A110014
14	90	14	1150721	114抗454	115A11001492	